

「職業技能」課程（「全日制」）

旅遊

導遊（導遊核證考試）證書

課程目標	讓學員掌握基本的導遊知識，熟習導遊工作的程序和技巧，認識突發事件及危機處理的知識及技巧，協助學員入職為導遊
訓練內容	導遊的專業操守及工作技巧，香港及中國知識，旅客行為及文化特色，實地考察，旅遊車上及步行團實習，急救講座，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
入讀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須符合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導遊核證制度的「導遊證」發證條件（見註一第3項至第7項）；及 ii.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程度（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）（見註一第4項）；及 iii. 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成績達E級或第二級或以上；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（見註二）；或同等學歷（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）
訓練期	228小時（約11週）
註	<p>一.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（後稱「議會」）的導遊核證制度，申請「導遊證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（有關條件以「議會」最新公佈為準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「議會」認可的證書（本課程的「職前導遊培訓課程」部分是「議會」認可證書之一）並通過相關考試； 2. 持有以下六個「議會」認可的其中一間機構所發出的急救證書或急救聽講證書：香港紅十字會、香港聖約翰救傷隊、醫療輔助隊、香港拯溺總會、香港警務處、香港消防處（此課程已包括「議會」認可的急救講座）； 3. 年滿18歲； 4.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以上（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導遊經驗者可以申請豁免）； 中學畢業的定義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完成香港舊學制（五二三學制）/ 英式學制的中五或第十一年課程；或 b) 完成香港新學制（三三四學制）/ 美式學制的高中三年級或第十二年課程 5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而不受居留條件限制； 6. 聲明身體和精神狀況良好，適宜擔任導遊工作，並且沒有其他理由令「議會」認為申請人不適宜擔任導遊工作；及 7. 按「議會」提供的「申報書」申報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刑事紀錄 <p>二. 擁有高於中學畢業學歷的人士，可豁免出示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</p>

的資歷

- 三. 本課程的期末考試為「議會」的「導遊核證考試」，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，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80%或以上，並須於「議會」指定的150小時的「職前導遊培訓課程」中出席率達90%或以上（當中必須包括廉政公署的兩小時講座），以及於持續評估各部分考獲及格分數，以及符合「議會」的「導遊核證考試」的考試資格，方可參加「導遊核證考試」
- 四. 學員須於課程以外時間參加「議會」的「導遊核證考試」路試與筆試。如通過有關考試，並符合「議會」導遊核證制度的「導遊證」發證要求，可自費申請由「議會」發出的「導遊證」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香港明愛	3568 8688	CA144DS
港專機構有限公司	2711 9820 / 2711 9296	CT153DS
香港工會聯合會	2715 6671	FU080DS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